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109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訂定

1. 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2. 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 (1) 理論課程：數位邏輯設計、數位系統設計、微處理機原理、電子學(一)、電子學(二)、電路學(一)、電路學(二)，需修讀7門，共21學分。
  - (2) 實驗課程：電路程式模擬實習、數位邏輯實習、類比電子實習，需修3門，共3學分。
3. 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可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抵免，惟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需符合本施行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4. 其它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5.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為輔系之修課科目表：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微處理機原理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路程式模擬實習	1	2
	數位邏輯實習	1	3
	電子實習	1	2
合計		24	28